

開學須知

- 一、書寫工具：學生與學校的一切往來文件，同學必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二、地址電話：凡已更改地址或電話的同學必須主動往校務處更正，方便聯絡。
- 三、手冊簽名：同學須根據附頁所提供的指引正確地填寫手冊內頁之資料，家長須於簽名欄內親自簽署（手冊第一頁及第二十八頁內之家長簽名以此樣式為準），家長可一位或同時兩位簽名。請家長同時於另一份「家長/監護人簽名樣本」（副本）上簽署，作校方存檔查閱之用。
- 四、校規修訂：
- 凡於Day 1遲到同學必須用手冊（第四十六頁）向校務處解釋遲到原因。
凡於Day 2至Day 6遲到十五分鐘之同學必須用手冊（第四十六頁）向校務處解釋遲到原因。
 - 晨讀時間由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八時四十分，增加五分鐘，第一堂由八時四十五分開始，而第二個小息減少五分鐘，由上午十一時廿五分至十一時四十分。
 - 忘記帶儲物櫃鑰匙之同學於晨讀時向班主任或支援老師申報，並記錄於教室日誌上，用一個△及一個☆代替全日所有欠帶之記錄。
 - 在沒有老師監督下，課堂內嚴禁任何飲食，同學只可在課室內飲清水。
 - 同學只可在氣溫在25°C或以下方可在校服上加穿冷背心。
 - 同學宜專心上課，當同學在上課時打瞌睡，老師會給予一個「z」於教室日誌上作記錄，一個月三次計算為一個學習態度缺點。
- 五、髮式申報：天生曲髮(只限男生)或天生啡髮之同學須於九月七日下午五時前攜已填妥之手冊(於第四十六頁填寫有關事項)並親自向訓導處申報，新、舊同學皆要辦理有關手續。
- 六、「明道律己」：學生備忘錄—「明道律己」詳列了學生的行為守則及懲處方法，請家長及學生小心查閱。(有關資料亦可於校網上查閱<http://www.ilc.edu.hk>)
- 七、午飯安排：在正式上課的日子，午飯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五十分。學校沒有飯堂設施，同學可外出或回家午膳。家長若預備食物給貴子女在校內食用，可於十二時四十分後進校，在細閘口兩石檯附近等候，請勿進入有蓋操場或用物件佔用檯凳。家長將食物交子女後，請勿陪伴子女進食，應培養同學的獨立能力。
- 八、家長通告：家長及同學須經常留意校方的通告及宣佈，尤其是派發的家長通告。大部份家長通告將於星期三派發。
- 九、各級訓導及輔導老師：

級別	訓導老師	輔導老師
中一	蘇詠嫦	余淑賢
中二	梁國雄、蘇詠芬	余淑賢、梁鳳賢
中三	譚裕秋、陳家駒	楊劍明
中四	羅紹國、陳庭鋒	梁鳳賢
中五	李白蘭、麥鴻昌	劉錦儀
中六	李白蘭、羅紹國	陳慧明
中七	李白蘭、羅紹國	陳慧明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